**103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【國教署-原民特教組-藝教科】**

縣市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訪視日期：104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　　　訪視者：

**訪視項目：**藝術教育重點業務

**●縣市政府業務聯絡人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業務負責人 | 姓名 | 職稱 | 聯絡電話 | 手機號碼(若可，請填) | E-Mail |
| 一、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 |  |  |  |  |  |

【評分說明】1.整體等第評比標準：優等(90分以上)，甲等(80以上，未滿90分)，乙等(70以上，未滿80分)、丙等(60以上，未滿70分)，丁等(未滿60分)。

2.得分採計至小數點以下2位，四捨五入。

3.凡未檢附佐證資料以致本部無法據以評分者，該項目本部得以0分計算。至佐證資料不齊全者或填報資料不實經查獲者，本部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。

**一、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辦理情形(**100**%)**

| 評鑑項目 | 評鑑細項 | 分數 | 自評 | 得分 | 填表說明 | 訪視結果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(一) 藝術才能班是否依設立標準辦理(20) | 1.有設立藝術才能班且設有2類以上班別。 | 8 |  |  | 1.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6條及第10條規定  (1)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》頒布後成立之班級均具設班計畫  (2)核設前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，並審慎評估之  2. 每班教師員額編制符合國民中學每班應設置教師至少三人，國民小學每班應設置教師至少二人。  凡資料不齊全者，本部得予扣分或不給分。 |  |
| 2.各班應設置藝術專長教師員額及運用情形。  (1)無聘用專長教師：0分  (2)有專長教師但聘用數不足每班1人：4分  (3)國中專長教師聘用每班1人以上，國小專長教師聘用每班1人以上，舞蹈班除外：8分 | 12 |  |  |
| **(二)** 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(10) | 1.組成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 | 4 |  |  | 1.依[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](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Newsdetail.asp?NO=1H0060026)第7條規定。  2.提供鑑定小組組成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。  凡資料不齊全者，本部得予扣分或不給分。 |  |
| 2.小組成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 | 4 |  |  |
| 3.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| 2 |  |  |
| (三) 3年內進行督導訪視情形(30) | 1.訂定訪視計畫 | 5 |  |  | 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，對藝術才能班提供指導及訪視，並檢附訪視計畫或機制等相關資料及會議資料。  凡資料不齊全或無相關獎懲措施者，本部得予扣分或不給分。 |  |
| 2.103年有辦理督導業務。 | 4 |  |  |
| 3.近3年至少辦理1次訪視。 | 3 |  |  |
| 4.要求未獲抽訪學校，依訪視指標進行自評，且自評資料均送教育局處據以撰寫整體訪視分析報告。 | 4 |  |  |
| 5.訪視小組就訪視結果撰寫總結報告且內容包含整體訪視結果分析，縣市訪視結果總結報告均由訪視小組召集人及撰稿人簽名。 | 3 |  |  |
| 6.各校訪視紀錄表均有各該校每位訪視委員簽名，各校訪視紀錄表所載待改進建議事項，涉及學校部分均個別函轉該校作為改進依據。 | 3 |  |  |
| 7. 針對訪視績優學校及人員辦理公開表揚及觀摩分享發表會。 | 4 |  |  |
| 8.依據課程基準研擬具有學校發展特色之藝術才能班課程。 | 4 |  |  |
| **(四)**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103年度預算補助情形(20) | 1.每年編列專款預算穩定成長  (1)無成長且為負成長：0分  (2)符合103年度經費編列大於近3年預算編列平均數：2分  (3)符合103年度等於或大於102年度：4分  (4) 符合(103年度)成長率達5%或補助預算達500萬以上：8分 | 8 |  |  | 1.檢附102年度及103年度相關預算書資料，並提供102年度及103年度預算編列額度比較表。  2.若103年度經費編列大於近3年預算編列平均數。請提供近3年度及103年度相關預算編列比較書面資料。  3.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 凡資料不齊全者，本部得予扣分或不給分。 |  |
| 2.編列補助學校藝術才能班課程內外聘兼任教及代課教師鐘點費。  (1)未依規定補助：0分  (2)僅部分補助：3分  (3)依規定補助並檢附資料：6分 | 6 |  |  |
| 3.補助藝術才能班維修(護)、設備、展演費  (1)未編列補助：0分  (2)部分補助：4分  (3)足額補助並檢附資料：6分 | 6 |  |  |
| **(五)** 藝才班相關研習及填報(20) | 1. 藝術才能班資料填報作業 2. 未填報：0分 3. 未依限填報：3分 4. 期限內完成填報：6分 | 6 |  |  | 1.基於需要函請各校依103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促進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」實施計畫填寫資料，依限並確實上網填報。  2.配合本部推動美感教育相關活動。  3.落實以學習共同體引導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與品質保證之機制，確保藝術才能班之優質永續發展   1. 檢據相關佐證資料   凡資料不齊全者，本部得予扣分或不給分。 |  |
| 1. 本部函請參加推動藝術才能班相關研習總出席率   (1)均未出席：0  (2)有出席但出席率50%以下：2  (3)出席率50%至未達80%：3  (4)出席率80%以上未達100%：5  (5)出席率達100%：7 | 7 |  |  |
| 1. 規劃辦理藝術才能班課程教學相關研習情形 2. 無辦理課程教學相關研習：0分 3. 一學年辦理課程教學相關研習1次：3分 4. 一學年辦理課程教學相關研習2 次：5分 5. 一學年辦理課程教學相關研習3次級以上：7分 | 7 |  |  |
|  | 小計 | 100 |  |  |  |  |